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4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文宁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文宁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文宁女士于复旦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和博士学位。1996年至今，于复旦大学化学系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副系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王文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9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4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楼

收件人：季德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86-21-68583836

传真：86-21-6858528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文宁

2024年9月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宁作为本人/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独立董事张炳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583836

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351,32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8.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9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5.06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351,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8.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文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4年9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9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远、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基本情况及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于2024年09月02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进行网络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庆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忠霞女士

独立董事：武恒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附件：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内容

1、想问一下，随着2024上半年项目的投产，下半年和明年是否还有新建项目需要大规模资本投入。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下半年和明年暂没有需要大规模资本投入的项目。感谢您的提问！

2、2024年上半年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如何，特别是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二期和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二期的建设情况？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青岛二期9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和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生产线已建成投运。感谢您的提问！

3、请问公司对于国内外市场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管理方面有哪些优化计划？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确保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快国外渠道建设，加大产品出口的开发力度。同时着力推进精准营销，针对不同客户制定差异化的方案，不断提升客户合作粘性。感谢您的提问！

4、上半年公司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投入和成效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已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上半年，公司投入环保资金1312.63万元，减少排放CO2当量50942.48吨。感谢您的提问！

5、秦董：您好！22年你减持后股价一路下跌，在大家都没有信心的时候，建议公司减少投资规模并进行回购（公司现金25.6亿元）、董事长带头增持公司股份，让资本市场投资者对公司能够重拾信心和信任，使公司能够成为被证券市场所尊重的上市公司！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万分感谢您的建议，公司会认真考虑论证。感谢您的提问！

6、公司的主要产品烯烃、炭黑、煤焦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表现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烯烃市场的产销量均实现增长，综合来看，烯烃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取决于供需因素的博弈，2024年行业整体扩张步伐放缓，预计随着国家汽车、家电以旧换新等政策的实施会对需求形成一定的拉动作用。我国炭黑行业与2023年同期相比，受汽车产销量增长和轮胎出口量增加利好支撑，其产销量和利润率均有明显提升。焦炭行业上半年受国内房地产、工程基建等下游市场低迷影响，终端需求减少，焦炭价格震荡下行，利润大幅收窄。精细化工产品受供需失衡、行业竞争激烈等利空因素影响，山梨酸钾产品价格震荡下行态势，对甲基苯酚产品以稳定运行为主，上半年公司利用品牌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市场占有率和销量均取得了较大提升，整体利润稳定，销售顺畅。感谢您的提问！

7、请问公司股价已经不足5元，公司货币资金20多亿为何还不回购，是认为现在这个股价还不便宜么？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我们与很多投资者一样，认为公司股价被严重低估，公司对于资金运作等生产运营和股票回购有统筹考虑。感谢您的提问！

8、请问贵公司的流动资金正常吗？大股东是否有质押？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流动资金情况一切正常，大股东有2734万股股票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2%。感谢您的提问！

9、焦煤产品不盈利了，不考虑关停炼焦炉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任何产品都会有市场波动情况，公司作为焦炭行业的优势企业，将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发挥循环经济优势，做大做强公司所经营产品及领域。感谢您的提问！

10、公司的烯烃产品成本是多少每吨？销售价格又是多少？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产品成本和价格会随着市场情况波动，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发布的半年报及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感谢您的提问！

11、公司股价从22元跌到5元附近，贵公司有相应的应对办法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经营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力争公司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合理体现，实现公司的稳定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长期支持！

12、请问公司二期投产后氢气产量是多少？对外销售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两套丙烷脱氢（PDH）装置，工业副产氢气约7—8万吨/年，暂未对外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13、公司今年股价不断创新低，是因为大环境不好还是贵公司没有管理好？公司不考虑回购或者增持吗？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变化主要受大环境变化影响。公司会整体考量、统筹资金情况，后续若有回购或增持计划，将会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的提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齐河”）。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2024年8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人民币100,771.70万元保证担保，为金狮国贸提供人民币72,820.69万元保证担保。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2024年8月，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提供的88,807.57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85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6,263.4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5日与恒丰银行签订编号为HTZ371010000MYRZ2024N005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8月6日办理完毕。

2024年8月5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71010000ZGDB2024N00M，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12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99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8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8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3,074.51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LC10666524000089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03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LC-774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保证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最 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12,487.53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4年8月21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BH6914240000012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保函于2024年8月23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488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8月2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40000561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4年8月26日办理完毕。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30000767，担保期限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开立3,036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6月20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2024062003803001417415 02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总协议》，信用证于2024年8月30日办理完毕。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4年开发（保）字006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二）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2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保证金后占用担保20,0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9978009230202402005 5-59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汇票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8月6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9,900万元，于2024年2月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4年青西中银司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于2024年2月6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8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本金100万元归还，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开立3,1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4年7月10日与浦发银行签订编号为69142024280317的《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信用证于2024年7月11日办理完毕，截至2024年8月7日，金能化学青岛已将上述信用证业务结清，对应的担保责任解除。

2022年5月27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6914202200000020，担保期限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

4、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